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UAN(阮文俊)男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UAN(阮文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HO THANH TU」署押均沒收。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UAN（中文姓名：阮文俊，下稱阮文俊）於民國112年1月6日2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與三環路交岔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詎阮文俊因其為失聯移工，為規避罰責，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於警詢、偵訊過程中，接續在附表編號3、5至7所示之公文書上偽造「HO THANH TU」之署名，且接續於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文書上偽造「HO THANH TU」之署名，分別用以表示由HO THANH TU收受如附表編號1、2所示通知文書、不用通知其親友之意思，並將該等文書交還承辦警員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HO THANH TU本人、警察機關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及偵查機關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因警方通知HO THANH TU之雇主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經上開公司員工告知HO THANH TU並未

01 離開公司，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6 害人即證人HO THANH TU、證人神輝春、陳氏金竹於警詢時  
07 之證述內容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卷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  
08 分局112年1月7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20000779號刑事案件  
09 報告書及所附犯罪嫌疑人照片、解送人犯報告書、員警職務  
10 報告、112年1月6日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權利告知書中、越文對  
13 照版本、越文版本之執行逮捕、拘禁及告知親友通知書、指  
14 紋卡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偵訊筆錄、112年1月7日職務報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  
16 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  
17 結果、被告照片、被害人照片、證人神輝春照片等事證在卷  
18 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擅自  
22 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  
23 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4 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25 制式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  
26 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  
27 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偽造後復加以行使，其偽造之  
28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祇論以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88年度台非字第5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①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1 通知單上「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自不

01 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  
02 他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  
03 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  
04 所稱之私文書（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63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②調（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  
06 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  
07 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  
08 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  
09 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  
10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③警方依據  
11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00條之2、第100條之3規定，踐行告  
12 知：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  
13 得選任辯護人或通知家屬到場。三、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  
14 四、是否同意於夜間接受警方調查及詢問。該「通知」記載  
15 之方式，與同一時間製作之警詢筆錄相同，僅重複踐行告知  
16 之程序而已；且被告祇在該「通知」之「被調查詢問人」欄  
17 下偽簽姓名，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故該「通知」實  
18 質上與詢問筆錄無異，仍屬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  
19 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而應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  
20 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2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附表編號3、5至7部分所為，  
23 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於附表編號1、  
24 2、4所示之文書上偽造「HO THANH TU」署名之行為，係偽  
25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偽造署押犯行，是為達同一掩飾其身分而逃避查緝、刑  
28 罰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  
29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  
30 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  
31 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等

0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查緝及規避刑責，竟佯以他人身分資料冒  
04 名應訊並偽簽相關文件，所為除影響司法機關查緝犯罪者之  
05 正確性外，亦使HO THANH TU本人無故蒙受損害，惟考量其  
06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資儆懲。另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文書，因被告  
09 已交付警員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予以宣告沒  
10 收，然上開文書上之偽造「HO THANH TU」署名，應依刑法  
11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另附表編號3、5至7所示文書上之  
12 偽造「HO THANH TU」署名，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國籍  
15 人士，其在我國境內居留效期至110年9月5日，卻於111年9  
16 月16日未至新北市專勤隊辦理自行出境手續，行方不明為逃  
17 逸移工，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國，  
18 將使其四處流竄，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爰依前開規  
19 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羿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01 附表：

02

編號	文書/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及卷證所在位置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GW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位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27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GW0000000號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位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27頁	
3	權利告知書中、越文對照版本	「被告知人」欄位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33頁	
4	越文版本之執行逮捕、拘禁及告知親友通知書	「簽名蓋章」(Ký tên, đóng dấu) 欄位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35頁	被告表示「不用通知」親友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位	「HO THANH TU」署名2枚(聲請書誤載1枚，應予更正)，偵8293卷第21、23頁	
6	警方指紋卡片	卡片下方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39頁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筆錄	「受訊問人」欄位	「HO THANH TU」署名1枚，偵8293卷第44頁	

##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 10 刑法第217條第1項

1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

